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4〕8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桂林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桂林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党组成员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各级党组织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中心组成员由全体党委委员组成。校党委根据学习需要可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适当吸收非党员校领导，以及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工会、校团委、机关党总支、二级学院党总支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单位党组织中心组成员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组织员等组成。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各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各二级党组织对本单位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党委（党总支）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书记代行职责。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规则，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各二级党组织要选配好中心组学习秘书。宣传专员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中心组学习秘书负责拟定年度学习计划、编印学习资料、邀请联系讲课专家、印发学习通知、做好学习会记录和考勤、管理学习档案、撰写学习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中心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

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读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四）撰写理论文章。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或者调研报告，并积极向校内外各级各类理论学习网站、报刊投稿，主动为师生上党课、作理论辅导报告。

第九条 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突出政治学习。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加强党性锻炼。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三）促进转化运用。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际，紧密结合思想

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发挥示范引领。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每位中心组成员每年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条 中心组每年年初要根据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认真确定学习主题，安排主旨发言，组织好专题辅导。二级党组织学习计划要报送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其中，集体学习研讨每年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2个学时（80分钟），每次应安排2—5名中心组成员作重点发言。其他成员可自由发言，交流心得体会。

第十一条 建立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制度。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学校党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校党委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对各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建立中心组学习考勤制度。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学习的，事前必须向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请假，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及时以适当形式补学。

第十三条 建立中心组学习考核制度。学校党委应主动邀请上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校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列席旁

听。校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和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并将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加强对中心组学习主题和邀请为理论学习作报告的人员的政治把关、对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下设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二级党组织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